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五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10 月 10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亲自出席的 10 人，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1 人（独立董事梁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红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投资茅台循环经济技术示范园坛厂片区第一批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

三、《关于投资茅台循环经济技术示范园坛厂园区、茅台厂区道路工程的议案》

四、《关于投资建设茅台规划展示中心的议案》

五、《关于投资建设科技大楼的议案》

六、《关于投资建设品鉴中心的议案》

七、《关于投资 7 号地块年产 4000 吨茅台酒制曲生产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的议案》

八、《关于投资中华片区第一期茅台酒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

上述第二至第八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 - 017。

九、《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2 - 018。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4 日